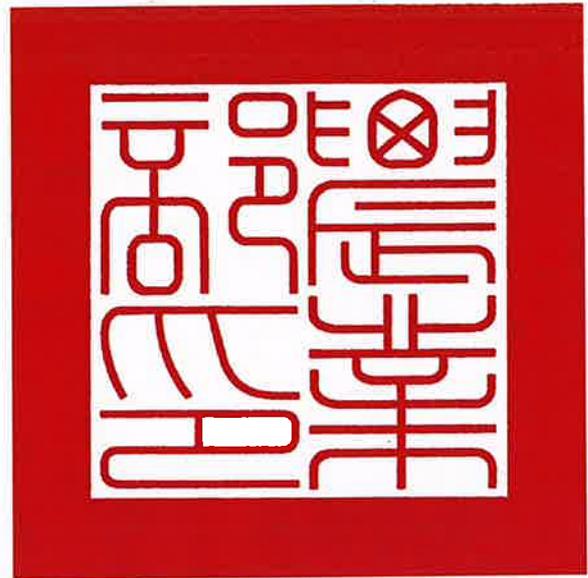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31882326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第十八條、「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」第十一條之一及「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」第十六條之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、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七條。

三、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第十八條、「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」第十一條之一及「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」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(二)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(三)聯絡人：陳技士
(四)電話：02-23431401
(五)傳真：02-23047455
(六)電子郵件信箱：aphia@aphia.gov.tw

代理部長 陳駱季



訂

線